

崇左市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崇左市江州区林业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CZZC2025-C3-020014-JDZB

采购计划号： JZZC2025-C3-00115

合同编号： 12N00775843920254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第二条	交付成果	1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2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2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3
第八条	付款方式	4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4
第十条	税费	4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4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5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5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5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5
附件：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崇左市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2.服务内容 & 范围：崇左市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1 项，包括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4.交付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合格的成果；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调研、技术协助、校准、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交付成果

汇制 2024 年度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调查报告，提交成果须通过县、市、区级审查合格。主要包括普查成果报告、图集、附表、矢量数据库等。并提交合格的成果纸质版一式四份，刻录光碟数据一式二份。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金 额 (元)	备注
1	崇左市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1 项	943500.00	/
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943500.00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本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 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 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 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 交付的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 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 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 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金额及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并由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余款。在每个付款阶段乙方均需开具正式发票予采购人，上述费用含税。

(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3)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1‰/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1‰/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服务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

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崇左市江州区林业局	乙方（章） 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绿港国际中心B2号楼9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崇左市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	CZZC2025-C3-020014-JDZB		
采购人	崇左市江州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人	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JZZC2025-C3-00115		
成交内容	崇左市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1 项，包括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具体内容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合同内容为准。		
成交报价（元）	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9435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规定：“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聂 工	
	联系电话	0771-788220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梅莹、黄玲妹、陆丽春	
	联系电话	0771-791151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德天路 28 号 电话：0771-791151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2.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
商务响应偏离表

8、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 说明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条、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磋商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并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余款。在每个付款阶段供应商均需开具正式发票予采购人，上述费用含税。 6、履约保证金：无	我公司完全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若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条、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磋商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并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余款。在每个付款阶段供应商均需开具正式发票予采购人，上述费用含税。 6、履约保证金：无。 响应文件第 56，页全部响应且无偏离	无偏离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9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二点、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采购内容：崇左市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1）前期工作。收集相关数据。 （2）开展地类对接工作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双方认定有分歧，或与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核实确认结果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技术要求逐级联合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共同审核。 （3）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	我公司完全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若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二点、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采购内容：崇左市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1）前期工作。收集相关数据。 （2）开展地类对接工作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双方认定有分歧，或与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核实确认结果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技术要求逐级联合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共同审核。	无偏离

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4)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 (5)标记可造林绿化图 (6)数据库汇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7)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综合分析。 (8)出具成果报告。	(3)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4)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 (5)标记可造林绿化图 (6)数据库汇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7)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江州区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综合分析。 (8)出具成果报告。	
.....		
.....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9日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

6、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担任岗位
1	姚文谦	5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尤再春	4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黄精伟	45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外业组组长
4	黄发霖	31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外业技术员
5	陈志亮	43	中专	中级工程师	外业技术员
6	覃道彪	37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外业技术员
7	陈艳静	29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内业组组长
8	陈彩妹	29	本科	助理级工程师	内业技术员
9	覃建文	31	本科	助理级工程师	外业技术员
10	李良健	25	专科	/	外业技术员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9日